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戴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孔成君先生、许收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鲍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